

夜深人静,本该是人们休息的时候,可总有“半夜惊魂”扰人清梦,噪声严重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也造成健康隐患。虽然,我国专门的法律法规对于噪声污染防治有所规范,但在“高压线”以外的噪声污染却让人很无奈。对于愈演愈烈的噪声污染,有关部门和普通公众应该怎么办?

构建“噪声道德”难在哪里?



■本报记者 郑莉

“咣当、咣当——”8月初的一个夜晚,家住北京东四环外某小区的陈希(化名)被一阵巨响惊醒,躺在床上再也无法入睡。这种“半夜惊魂”对陈希来说早已是家常便饭。她居住的小区附近有一座热电厂,货车、火车来来往往十分繁忙,到夜深人静的时候,车辆产生的噪声更加巨大。陈希说,她居住的小区高层建筑物栉比而立,楼间道路狭窄,好像山谷一般,噪声来回反射,显得更加吵闹。

对于长期的噪声骚扰,陈希的态度就是“忍”。而在北京,居住在地铁13号线旁光照家园的十户居民日前却将开发商及地铁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立即对13号线轨道两侧进行改造或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按每天100元索取精神损害赔偿。据悉,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已受理此案。

夜深人静,本该是人们休息的时间,可总有一些噪声扰人清梦。面对“安静权”,有人选择隐忍,有人拿起了法律武器。当噪声干扰了正常生活时,有关部门和普通公众应该怎么办?

遭遇噪声“合法骚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噪声状况有着专门的规定,如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不应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它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所谓“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包括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虽然,我国专门的法律法规对于噪声污染防治有所规范,但在“高压线”以外的噪声污染却让人很无奈。

“每天早晨6点刚过,楼下的电钻就响起来了,平时还可以容忍,周末也这样就没道德了。”家住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的王女士最近特别烦心,楼下道路施工,尘土飞扬不说,还常常受到噪声的骚扰。王女士多次请物业与施工方协调,但对方表示他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晚上10点到早晨6点之间停止有可能产生噪声的施工,早晨6点以后属于“合法施工时间”。

“我仔细观察过,他们可以选择在白天其他时段使用电钻,没有必要一定在清晨就用那么刺耳的工具。都说文明施工,其实只要为周边居民着想一下,改一下工序就行了。”王女士说。

这类“合法骚扰”也发生在长沙。6月初,长沙咸嘉新村小区附近一个工地开始挖地下车库,从此居民们每夜都要忍受渣土车的轰鸣,很难再睡一个好觉。“从晚上七八点钟开始渣土车就忙起来了,凌晨一两点到了高峰期,车辆络绎不绝,频率高、速度快。”一位小区居民向媒体反映,他的母亲因为睡不好觉,血压都升高了,隔壁的孕妇也因为无法忍受噪声,搬到亲戚家去住。

7月中旬,咸嘉新村的居民们开始陆续向有关部门投诉。对此,城管部门的解释则是,长沙市有规定,每日4点至20点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运行,因此从晚20点到凌晨4点之间便成为渣土车营运的“合法时间”,他们是按照规定运行的,城管部门没办法管。然而,这项为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和保持市容整洁的规定,却给周边居民带来了噪声的“合法污染”。

整治噪声污染有三难

【一项调查显示,我国大部分居民的生活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4.9%的受

访居民认为周围环境噪声很大,难以忍受;16.7%的居民认为噪声比较大,感觉不舒服;有30.1%的受访对象认为有噪声但还可以承受。三分居民的生活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噪声的干扰。】

随着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娱乐商业愈发兴盛,噪声污染正在侵蚀人们的生活。“噪音污染已经成为影响人们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的严重问题。”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官员表示。

每年高考、中考临近,各个城市有关部门都会联合开展噪声污染集中整治活动,全国各地也先后制定了相关的规定。然而,一位环保人士向记者坦言,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噪声污染有“三难”:取证难,监管难,执行难。

“噪声常常一闪而过,很难判定是哪发出的,怎么取证呢?”一位交警告诉记者,为了减少交通噪声,我国绝大多数城市都明文规定严禁机动车在市区乱鸣喇叭,但事实上汽车喇叭声并没有就此彻底消失,在一些次干道上依然能听到此起彼伏的喇叭声。“目前没有可以监控喇叭的电子设备,我们只能靠眼看、耳朵听来判定车辆是否违章鸣喇叭。等到前去处理,很多司机都矢口否认,我们也拿不出有力的证据,很难对违章者进行有效处理。”该交警表示。

“多龙治水”的现象也使监管存在难度。一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他家附近群众娱乐活动频繁,高音喇叭吵得孩子难以休息,向环保部门投诉,才知道这种噪声归其他部门监管。

据了解,环保部门负责处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高音喇叭造成的噪声污染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交通运输噪声由公安交管部门监管;文化娱乐场所所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向文化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群众自娱自乐产生的噪声由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管理规范;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

动对周围居民产生噪声污染应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进行投诉……而这种职责的划分在不同地区也不尽相同。“我们想准确投诉却并不容易。”该家长无奈地说。

由于没有相关的噪声超标处罚细则,缺乏刚性约束机制与强制执行力,有关部门在处理噪声污染事件时感到比较棘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只原则性规定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却没有进一步解释说明。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规定“制造噪声扰民干扰正常生活”,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但该法规定的噪声是专指社会生活噪声,而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和交通运输噪声都不是该法规定的范围。

由于违规成本太低,难以有效根治噪声污染的问题,居民遭受噪声污染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培养全民的“噪声道德”

【飞机噪声、汽车噪声、铁路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在都市中生活的人群,似乎已经习惯了被各种噪声所包围。殊不知,噪声是我们的“健康杀手”。】

据有关专家研究表明,环境噪声会严重影响人们的睡眠,连续噪声会使人多梦,突然的噪声可以使人惊醒。一般来说,40分贝的连续噪声可使10%的人受到影响;70分贝则可影响50%的人群。长期干扰睡眠会造成失眠、疲劳无力、记忆力衰退,以至产生神经衰弱症候群等。与此同时,噪声会损伤人的听力,并引起情绪不宁、心情紧张、心跳加快、血压增高、神经功能障碍等多种疾病。

有关专家认为,噪声污染综合整治不能搞一阵风,应在管理细节和长效机制上多下功夫。对噪声污染的防治,一方面要依靠噪声控制技术,另一方面有赖于立法管理和政府对噪声源的监管与行政措施,让噪声制造者为噪声污染买单。

“每个人都可能是噪声源。”一位来自

环保部门的人士认为,治理噪声污染的最大难题,还是在噪声的产生与人们的文化生活习惯都有关。“无论是施工噪声、交通噪声还是生活噪声,制造者都只为自己考虑而没有顾及他人利益,显示出道德水平的低下。”

“绝大多数噪声受害者都显得很被动,特别在处理邻里间的生活噪声时,多表现出‘得罪人’的态度。”环境保护人士认为,近些年因噪声索赔的案件,彰显了公众维权意识,但仅仅属于个案,依然没有在全社会形成主动维权的观念。

“在全民中形成反对噪声污染的共识。”有关专家呼吁,要切实保护公民的安静权,培养全民安静权意识尤为重要。“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出重视安静权利的舆论氛围,在公众心中培养‘噪声道德’,从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防噪于未然。”

【相关链接】

我国制定的城市区域5类环境噪声标准值:0类(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昼间50分贝,夜间40分贝;一类(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二类(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三类(工业区)——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四类(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按照规定,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如排气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0分贝,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如短促鸣笛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分贝。

对于保护听力而言,一般认为每天8小时在80分贝以下听力不会受损,而在声级分别为85分贝和90分贝环境中工作30年,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调查,耳聋的可能性分别为8%和18%。在声级70分贝环境中,谈话感到困难。干扰睡眠和休息的噪声级阈值白天为50分贝,夜间为45分贝。

楼市虚假繁荣

【新闻记录】

来自中广网的报道,最近一个月来,南京上演了多次购房者抢房的景象。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上的某楼盘开盘,200多人连夜排队抢购,有的买房人甚至排了三天两夜的队,可是在混乱的队伍中,记者发现有不少都是临时雇来的民工,专门排队炒房。一天一夜24小时200元工资。然而,记者在南京市房产局的网上信息发现,这个热销的楼盘,在短短不到10天的时间里,已出现了50套退房。

【道德点击】

从刚刚发布的几大城市环比房价看,各地房价都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下半年楼市究竟如何走,恐怕不一定会再现2007年的繁荣与疯狂。购房者理智了,房地产商看清楼市结局了吗?从这些炒作行为上看,不少开发商依然抱着并不道德的炒作观念,面对当前房市越炒越热,泡沫频现的情况,如何打击开发商的这种炒作行为,政府相关部门需要有所作为。

药店“热情”推荐

【新闻记录】

在柜台式的传统药店,店员执著地要顾客“拿主意”;在开放式的药品超市,无论走到哪儿,都有店员“热情”地追着顾客推荐药品。于是,本来只想买几毛钱的黄连素治拉肚子,最后却在药店店员的引导下,花30多元买了昂贵止泻药。《京华时报》记者走访京城多家药店时发现,几乎所有的品牌药都不受店员青睐,反倒是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厂药频频被推荐。

【道德点击】

不是谁都可以卖药的,只有拿到执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可以进入药品销售领域,因此,药店店员的推荐对一般人来说当然是有影响力的。但是,当他们站在了利益的一边,让顾客多掏钱,也不是什么难事。药店这种做法属于合法不合理,而消费者明白了“热情推荐”背后存在利益导向,在选择药品的时候究竟如何选择,还需要消费者自己定夺。

法官介绍办案

【新闻记录】

在4日云南省法官协会与律师协会的常务理事联席会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说,法官介绍律师办案的事情屡禁不止,邀请大家对这种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法官哪怕发生一次介绍律师办案的事情,就要立即清除出法官队伍。

【道德点击】

法院里法官接到案件后,介绍律师为当事人办案的情况屡禁不止。法官得到了律师感情上、物质上的答谢,但对整个法官队伍的形象、对律师队伍的公平竞争、对司法公正的伤害都很大。法官与律师串通,需要被清除出职业队伍,不仅仅是法官,还应该有律师。

家电下乡杂音

【新闻记录】

“家电下乡”政策实施以来,一些国内商家借“家电下乡”浑水摸鱼的现象不断被媒体曝出。下乡家电产品量差、售后服务弱成了干扰农村消费市场的“杂音”。据《中国产经新闻网》报道,记者在北京房山区某商场采访时了解到,很多前来购买家电的农民兄弟对享受补贴的家电没有兴趣却心存芥蒂,不断询问下乡家电是不是有问题?有人甚至干脆说:“这些产品都是有问题的,在城市里销售不出去才到我们农村来卖。”

【道德点击】

“家电下乡”推行数月,农村成为家电行业利润追逐的热土。但围绕商家利益最大化的并发症,才刚刚开始。越来越多的投诉,让家电下乡的受惠人群看着实惠却心存芥蒂而却步。一些不负责任的下乡家电厂商提供的劣质产品和服务,不仅仅侵害了农村消费者的权益,而且也侵蚀着家电下乡的整体形象。监管本不应成为空话一句,毕竟《家电下乡操作细则》赋予了县商务主管部门以相关职责,而处罚标准早已明确。不要让监管流于形式,让不良行为损伤惠农政策的良好本意。

辽宁民心网探索网络纠风反腐

“网”住“问题干部”550名, 收缴违规违纪金额 1.21 亿元

新华社电(范春生 赫安译)辽宁省纪委、省政府纠风办创办的“民心网”,作为与民互动、为民办事的工作平台,以“为民代言”为己任,积极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查处违纪违规人员和腐败现象。据悉,该网站成立5年来,“网”住“问题干部”550名,收缴违纪违规金额1.21亿元。

为积极创新和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纠风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结合省情,辽宁省纪委、省政府纠风办决定以网络平台为依托,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推动纠风工作。2004年5月21日,民心网正式以纠风工作平台的身份与辽宁社会公众见面,并开始在网上接受群众投诉。

民心网开通后,坚持倾听百姓的呼声,真心为百姓代言,解决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将纠正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纪违规人员和腐败现象当作自己的重要职责。去年6月13日,民心网收到村民举报沈阳市下辖法库县和平乡某村党支部书记骗取粮食直补和退耕还林补贴款等问题。法库县纠风办按照民心网的批转意见和要求,随即经过调查核实,查清了该村党支部书记骗取粮食直补

和退耕还林款共计1.4万余元和欠交2.8万余元承包费的严重违纪问题。除按规定没收其骗取的款项,令其补交欠交的承包费外,该乡党委还撤销了这个村党支部书记的职务。

辽宁省纪委常委、省政府纠风办主任韩玉起介绍,随着民心网在群众中的知名度日益提高,举报投诉的数量也不断增长,投诉问题的范围不断扩大。此外,民心网为促进部门提升政风行风建设水平的“民智”信息,适时向有关部门发出专报,进行风险提示,并为源头治理当好参谋。截至今年5月,民心网共发出专报343期,从省委书记、省长、到市长、厅长等154位领导共作出了192件批示。

据了解,近5年民心网已接收群众诉求、评议等信息11万余件,3.3万个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重点解决和有效回复。此间,通过全天候公开受理关于不正之风问题的举报投诉,有42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28人受到组织处理,收缴违纪违规金额1.21亿元,清退违纪违规收费6868万元,从源头上治理取消不合理收费2.2亿元。

短讯集纳

徐州公安消防支队 打造“廉洁警队”

本报讯 江苏徐州公安消防支队把制度刚性的约束和培养廉洁意识相结合,多措并举打造“廉洁警队”。

刚性制度设置高压线。廉洁勤政需要刚性的制度来约束,徐州公安消防支队《公安机关提倡廉洁改进作风四项规定》等制度相继出台,首接责任制,限时答复,限时审批等措施相继实行;廉政文化润物细无声。公安消防支队陆续开展廉政文化活动,即涉法案例宣讲,观看《沉重的代价》等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弘扬廉政文化板报展览、“清风沐警队”廉政书法、美术、摄影、动漫画创作展览等活动。该支队还将创建活动延伸到官兵家庭,发动警嫂充当“廉洁警队”“廉内助”,收到较好教育效果。鼓楼大队的警嫂们加强“八小时以外”活动管理,并随时与支队沟通,使“廉洁警队”建设有了可靠的“后方保证”。

(谢军 杨浩)

中国中铁七局 职工签订职业道德承诺书

本报讯 “恪守职业道德,维护企业信誉,履行诚实守信义务;忠于职守,严格标准,执行规范,把好工作质量关;保守秘密,不泄漏企业机密;自愿接受公司和项目部对我的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担责任……”这是近日中国中铁七局6044名在建施工项目的管理人员在“签订遵守职业道德承诺书”活动中的庄严承诺。

据了解,中铁七局此次签订遵守职业道德承诺书活动,在包括全国各地173个施工项目的全体职工中,开展大规模的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项目施工标准化建设教育。旨在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诚信守法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恪守职业道德的意愿,自觉做到在原材料、施工质量、施工程序、竣工文件等方面无不良违规行为。

(邹昌成)



七旬老人教留守儿童唱儿歌

8月6日,欧澄裁老人(右)在教留守儿童唱儿歌。安徽省含山县仙踪镇78岁的欧澄裁老人,50多年来创作儿歌近千首,是安徽省知名的儿歌作家。从2008年起,他在家里创办起留守儿童之家,义务教授当地留守儿童唱儿歌,以儿歌的形式让孩子们学知识,培养孩子们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新华社记者 李健 摄

道德观察

“药价翻十几倍很正常”很不正常

■叶祝颐

3.5、6.9、17、31……毫无关联的几个数字,却是产地、规格相同的一种药品的销售价格。同一种药在大连普通药店不同的销售机构,差价竟高达27.5元。记者采访多位医药代表,揭开药价虚高、同药不同价的重重迷雾:目前药品进入药品零售机构至少要经过生产企业——买断总经销的大型医药公司——各大片区或者省级代理——地市级代理——医院(药房)——消费者。一个环节一层利,而这些利益则全都由消费者买单。

看病贵的问题一直困扰着百姓生活,而看病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药价虚高。医药代表自曝药品回扣内幕,勇气值得肯定。药品销售环节层层“扒皮”,到患者手中,还能不贵吗?对此,一位医院院长坦言,“药

品在医院或药房的售价,是出厂价几倍或十几倍的,太正常不过了。”医院院长认为药价翻十几倍很正常,百姓能感觉正常吗?院长此番肺腑之言颇有鸡同鸭讲的意味。

如果这些医药蛀虫得不到惩治,医改政策的惠民灵魂恐怕会被掏空。自曝药品回扣内幕者本身就是既得利益者,指望他们良心发现,主动放弃回扣,肯定不现实。有关部门介入查处药品回扣内幕,把药品回扣和内幕由匿名揭黑推向制度防黑前台,大幅削减药品流通环节,依法追究行贿受贿人的法律责任,十分必要。

此前曾有50多家药企联名指出,高药价的根子在医院以药养医,建议改革体制弊端。医院以药养医,体制不畅是事实,但药价经过层层盘剥,翻了十几倍,体制弊端根本掩盖不了药品流通环节的腐败。当下,医疗腐败已经成了行业潜规则,药厂、药

商、招标人员、医务人员之间已经结成了顽固的利益同盟。在利益同盟的作用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药品流通环节腐败屡禁不止。

尽管中央加大了治理商业贿赂的力度,但是某些既得利益者吃回扣的毛病不是一天养成的。他们显然不会主动放弃利益。药企与药商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获取利润,他们自然不会轻易改变商业贿赂的惯用营销手段。在我看来,药品回扣内幕一再曝光,说明治理商业贿赂的措施不够硬,还需要进一步强化问责机制,通过强有力的监督、问责,让既得利益者树立起商业贿赂法律成本太高,一旦被抓,得不偿失的思想。

从长远来看,问责商业贿赂,只是马后炮式的追究措施,治理高药价的关口还应前移,实现打防并举,只有不给医药蛀虫机

会,才能从源头上堵住高药价漏洞。事实上,除了以药养医体制弊端以外,药价虚高的要害在于医疗产品定价体系不透明,药品流通环节过多过乱所致。尽管国家几十次下调了药价,但百姓并未从中感受到多少实惠。太多的事实告诉我们,只要某种药品降价,经销商、招标部门、医院就停止引进,药企就停止生产,导致药品一降价就从基本药物目录上消失。而价格高昂,同种疗效的“新药”马上被“开发”出来,迅速上市。

新医改政策已经勾勒出增加医疗投入8500亿元的宏伟蓝图,以药养医体制正在逐步改变。但是,国家在加大投入的同时,一定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在理顺药品定价体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加强药品招标采购管理方面下功夫,避免医药蛀虫架空医改政策,吞噬百姓利益。